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榮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圓山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5條有明文規定，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且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及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）1紙，因未載付款地，依上揭規定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該本票1紙之發票地址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，是本件聲請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